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7-128 号《关于拟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考虑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委托贷款方式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项目均已按投向完成投入）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仍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

表决，表决通过。

该事项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7-129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